

江门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

CAD 机械设计等 12 个项目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示范带动作用，选拔优秀技能人才，为我市制造业当家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全力构建江门高质量发展战略新格局。拟在 2026 年 7 月举办江门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 CAD 机械设计、平面设计技术、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电子商务、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数字交互媒体设计、零售、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机电一体化、网络系统管理、电子技术等项目职业技能竞赛，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敬业江门·匠造产业”为主题，加强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扩大规模、提高质量、推广成果，打造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品牌，以备战和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为总目标，围绕世界技能大赛的要求，强化软硬件建设，结合我市经济产业发展实际，整合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总工会、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资源优势，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以挖掘传承工匠、展示技能传承为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二、竞赛组织架构

竞赛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总工会主办，竞赛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一）竞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江门市技师学院

技术指导单位：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竞赛组织委员会

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整个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1. 组委会：

主任：吴克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主任：何玉红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王 戟 市技师学院党委书记

张宗福 市技师学院院长

委员：林炳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黎伟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雷占庭 市技师学院副院长

2. 竞赛办公室：

主任：林炳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副主任：黎伟红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成员：梁炎均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李照源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督导部部长

冯海强 市技师学院教研室主任

（三）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命题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赛务组、宣传组、接待及后勤保障组、场地设备组、安全保卫组等竞赛工作组。

三、竞赛项目、标准、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竞赛项目及组别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竞赛级别	组别
1	市一类	CAD机械设计	二级	不设组别
2	市一类	平面设计技术	二级	不设组别
3	市一类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三级	不设组别
4	市二类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	三级	不设组别
5	市二类	电子商务	三级	不设组别
6	市二类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三级	不设组别
7	市二类	数字交互媒体设计	三级	不设组别
8	市二类	零售	三级	不设组别
9	市二类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	三级	不设组别
10	市二类	机电一体化	三级	不设组别
11	市二类	网络系统管理	三级	不设组别
12	市二类	电子技术	三级	不设组别

（二）参赛对象

- 在江门市工作、学习或居住满一年以上，年龄满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的社会人员；江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CAD 机械设计和平面设计技术两个竞赛项目的竞赛级别为二级，参赛选手必须已获取同一职业（工种）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竞赛项目的参赛选手需来自 4 个或以上不同单位和院校。

（三）竞赛形式及标准

1. 赛制形式：个人实操技能考核比赛。

2. 竞赛标准：CAD 机械设计和平面设计技术 2 个项目以相近

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二级/技师为竞赛标准；其他 10 个竞赛项目以相近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为竞赛标准。同时，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融入理论知识于实操中，参考世界技能大赛项目技术标准，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竞赛项目技术文件由竞赛办公室组织编制。

各项目决赛人数规模根据赛场设施设备情况设定，如报名人数过多，组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淘汰选拔的形式组织选拔赛，选拔考核形式以理论或实操的方式进行，按选拔成绩排名遴选优秀选手进入决赛。

（四）成绩排名计算

决赛以实操形式进行，实操环节实行一百分赛制，实操考核成绩作为竞赛最终成绩排名的依据。

四、赛前技术说明会安排

赛前技术说明会在竞赛项目场地进行，由技术专家组围绕竞赛规则、赛场赛事安排、竞赛设备情况、竞赛评判等相关技术环节，向参赛选手进行说明及答疑，并组织选手熟悉赛场。

（一）技术说明会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6:00-17:30

（二）技术说明会地点：各项目竞赛场地

五、竞赛时间及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6 年 7 月 4 日

（二）竞赛地点：

1. CAD 机械设计、平面设计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数字交互媒体设计、零售、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机电一体化 7 个项目，在江门市技师学院潮连校区（江门市蓬江区潮连环岛西路 22 号）举办。

2.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电子商务、网络系统管理、电子技术 5 个项目，在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江门市荷塘镇启富路 1 号）举办。

六、报名程序

（一）报名材料及方式

1. 《江门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附件 1）；
2. 《江门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报名汇总表》（附件 2）；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
4. 近期一寸彩色白底证件电子相片（jpg 格式，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90×567 像素）；
5. CAD 机械设计和平面设计技术项目参赛选手，需提交相关职业（工种）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请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 24:00 时前，将以上相关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和电子相片打包压缩成文件，文件名命名为“参赛项目+单位名称”，发送至报名指定电子邮箱 2567459008@qq.com，逾期不接受报名。报名纸质资料可在参赛报到时提交。

咨询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750-3882313、15976440870

电子邮箱：2567459008@qq.com

（二）资格审核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选手进行资格审核。

（三）参赛证

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查符合参赛要求的，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统一制发参赛证。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方可进场参赛。

（四）参赛费用

本次竞赛免报名费，各参赛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激励措施

（一）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对获得各竞赛项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的选手（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参赛人数的50%），按有关规定免费核发与竞赛职业（工种）等级对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26号）和《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人社司便函〔2022〕59号）执行。已持有相关证书的，不重复核发。竞赛项目相应核发证书对应的职业（工种）如下：

序号	竞赛项目	职业（工种）	级别	证书类别
1	CAD机械设计	制图员	二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平面设计技术	广告设计师	二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人工智能训练师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师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7	数字交互媒体设计	广告设计师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8	零售	连锁经营管理师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9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	汽车维修工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0	机电一体化	电工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网络系统管理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2	电子技术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 工	三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	---------------	----	----------

（二）颁发荣誉证书和资金激励

各赛项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实际参赛人数不少于 30 人的，设立一等奖 1 名（第一名），二等奖 2 名（第二、三名），三等奖 3 名（第四、五、六名）；实际参赛人数少于 30 人的，设立一等奖 1 名（第一名），二等奖 1 名（第二名），三等奖 1 名（第三名）；并向其他排名在参赛人数前 50% 的选手颁发优胜奖（如设初赛、决赛的，按决赛规模核算）。相关荣誉证书按获奖名次发放。市级一类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奖励标准按《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相关标准实施。

八、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 30 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指定编号就位；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仪表端正，文明竞赛。除自带答题钢笔、黑色签字笔外，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信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 现场统一提供竞赛相关资料。
5. 参赛选手在竞赛前进行抽签来决定竞赛次序和工位。
6. 实操竞赛期间，对全部选手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休息

室统一提供食品和饮水。不得携带手机等移动通信或上网设备、复习资料等。

7. 竞赛项目操作时间根据竞赛技术文件要求执行；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或如厕时间均计算在竞赛时间内，竞赛过程中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场外指导。

8. 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9. 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竞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竞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结束竞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10. 竞赛过程中由于选手个人因素（如身体条件）引起的竞赛无法正常进行，组委会将不对此负责，选手将以弃权处理。

11. 因设备自身故障导致选手中断竞赛，经确认后由大赛裁判员长视情况做出裁决。

12.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13. 当听到竞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

14. 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选手须在竞赛后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申诉。

（二）赛场规则

1. 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制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 各赛场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

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进行。

九、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 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均须在竞赛后 1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组委会办公室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两小时内书面反馈当事人。

(二) 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委托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三) 监督

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派驻人员对赛事进行监督。